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引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樓采縉

原　　告　張爾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銘律師

　　劉依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佩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列有先位聲請及備位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之先位聲明定之，即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,194,0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日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定為6,206,727元（計算式：6,194,000元＋12,727元＝6,206,7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